

附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海原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单位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七、部门收入预算表
- 八、部门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海原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单位预算——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海原县人民检察院主要工作职能包括：1、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同级党委工作部署，制定检察工作目标，完成各项检察工作任务；2、依法办理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案件，实施立案侦查监督、侦查活动监督；3、依法办理审查起诉、提起公诉、抗诉案件，对人民法院刑事审判活动实行监督工作；4、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实行监督，维护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的公平公正，维护监管秩序稳定；5、受理公民的报案、举报、控告和刑事申诉，依法处理举报线索，办理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司法救助案件；6、对人民法院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7、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8、负责检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对检察人员进行教育培训，负责检察机关党的建设；9、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同地方党委、上级人民检察院管理本院检察人员，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10、规划落实检察机关财务装备工作，开展检察机关信息化建设、检察技术工作；11、负责其他应当由县级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的构成看，海原县人民检察院预算只包括本级预算，内设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办公

室和政治部，没有纳入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

海原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单位预算——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301.18	一、本年支出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01.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144.38	1144.38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91	121.91	
		（九）卫生健康支出	44.33	44.33	

		(十) 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 农林水支出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 金融支出			
		(十七)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 住房保障支出	92.67	92.67	
		(十九)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小计	1301.18	本年支出小计	1403.29	1403.29	
二、上年结转	102.11	二、年末结转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2.11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403.29	支出总计	1403.29		

注：支出预算功能科目各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据实填写，其他科目删除。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执行数 (决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与2023年 执行数(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82.83	1144.38	679.27	465.11	61.55	5.6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2.23	27.00	27.00		-65.23	-70.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63.32	63.27	63.27		-0.05	-0.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 金缴费支出	72.77	31.64	31.64		-41.13	-56.5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1	26.90	26.90		-0.2	0.7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58	17.43	17.43		-0.15	-0.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97	51.63	51.63		-4.34	7.75%
2210203	购房补贴	37.4	41.04	41.04		3.64	9.7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基本支出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总计		938.18	822.69	115.49
301	一、工资福利支出	792.89	792.89	
30101	基本工资	162.73	162.73	
30102	津贴补贴	226.25	226.25	
30103	奖金	209.08	209.08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3.27	63.2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1.64	31.6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9	26.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43	17.4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6	0.56	
30113	住房公积金	51.63	51.63	
30114	医疗费	3.4	3.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0.00	
302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49		115.49

30201	办公费	7.01		7.01
30202	印刷费	0.50		0.50
30203	咨询费	0.00		0.00
30204	手续费	0.50		0.50
30205	水费	1.00		1.00
30206	电费	5.00		5.00
30207	邮电费	3.50		3.50
30208	取暖费	9.24		9.24
30209	物业管理费	18.84		18.84
30211	差旅费	3.5		3.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2.00
30214	租赁费	0.00		0.00
30215	会议费	1.89		1.89
30216	培训费	8.26		8.2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0		0.2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0.00
30226	劳务费	2.00		2.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31		1.31
30228	工会经费	5.84		5.84
30229	福利费	0.00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12		30.1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78		14.78
303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80	29.80	
30301	离休费	0.00	0.00	
30302	退休费	15.00	15.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80	2.80	
30306	救济费	0.0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2.00	12.00	
30308	助学金	0.00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0.00	
310	四、资本性支出	0.00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2023年预算数						2023年执行数（决算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70	0.00	24.70	0.00	24.25	0.45	20.21	0.00	20.21	0.00	20.21	0.00	36.21	0.00	36.21	18	18.01	0.20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执行数 (决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与 2023 年执行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无此项目							

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1308.01	一、行政支出	1553.29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08.01	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1403.29
自治区本级安排	1051.1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03.29
上级转移支付	25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支出	
自治区本级安排		本级横向转拨财政款	
上级转移支付		非本级财政拨款	
二、事业预算收入		二、事业支出	
其中：非同级财政拨款（科研及辅助活动）		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教育收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支出	
五、经营预算收入		本级横向转拨财政款	
六、债务预算收入		非本级财政拨款	
七、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三、经营支出	
(1) 本级横向转拨财政款		四、上缴上级支出	
(2) 非本级财政拨款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八、投资预算收益		六、投资支出	
九、其他预算收入		七、债务还本支出	
		八、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301.18	本年支出合计	1553.29
十、上年结转	252.11	九、年末结转结余	
(1) 财政拨款结转	102.11	(1) 财政拨款结转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2.11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非财政拨款结转	150.00	(2) 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本级财政拨款	15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十一、上年结余		(3) 非财政拨款结转	150.00
(1) 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本级财政拨款	15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 非财政拨款结余	
(2) 非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非本级财政拨款	
非本级财政拨款		(5) 专用结余	
(3) 专用结余		(6) 经营结余	
(4) 经营结余			
收入总计	1553.29	支出总计	1553.29

七、部门收入预算表

部门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事业预算收入			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经营预算收入	债务预算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投资预算收益	其他预算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小计	其中：						小计	非本级财政拨款	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非同级财政拨款（科研及辅助活动）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1308.01	1308.01	1308.0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八、部门支出预算表

部门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本年支出合计	行政支出	事业支出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投资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其他支出
1553.29	1553.29	0	0	0	0	0	0	0

海原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单位预算—单位预算 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原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原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1403.2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301.18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01.1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02.11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403.29 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144.3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9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4.3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2.67 万元。

二、关于海原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原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38.1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938.18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0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决算数）1117.96 减少 179.78 万元，下降 16.08 %。

人员经费 822.6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62.73 万元、津贴补贴 226.25 万元、奖金 209.09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139.8 万元、退休费 15 万元、医疗费补助 12 万元，生活补助 2.8 万元、医疗费 3.4 万元、住房公积金 51.63 万元。

公用经费 115.4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7.01 万元、印刷费 0.5 万元、手续费 0.5 万元、水费 1 万元、电费 5 万元、邮电费 3.5 万元、取暖费 9.24 万元、物业管理费 18.84 万元、

差旅费3.5万元、维修（护）费2万元、会议费1.89万元、培训费8.26万元、公务接待费0.2万元、劳务费2万元、委托业务费1.31万元、工会经费5.84万元、其他交通费30.1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4.78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海原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465.1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36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102.11 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2024 年预算 465.11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决算数）343.04 万元增加 122.07 万元，上升 35.59%。主要用于特定项目支出。

三、关于海原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海原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36.2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1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8.01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 万元。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 2023 年增加 11.5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减少）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18 万元，主要原因单位 2023 年报废一辆警车，2024 年需要采购警车一辆；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6.24 万元，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坚持厉行勤俭节约；公务接待费减少 0.25 万元，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坚持厉行勤俭节约。

四、关于海原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单位：海原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五、关于海原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原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收入总预算 1553.2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301.18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252.11 万元；支出总预算 1553.2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553.29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

本年收入包括：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1301.18 万元，占 100 %；事业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债务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投资预算收益 0 万元，占 0 %；其他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

本年支出包括：行政支出 1553.29 万元，占 100%；事业支出 0 万元，占 0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投资支出 0 万元，占 0 %；债务还本支出 0 万元，占 0 %；其他支出 0 万元，占 0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海原县人民检察院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15.49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32万元，下降1.13%。主要原因是有一名职工退休，人头经费相应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海原县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预算16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6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拟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为168万元，占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总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海原县人民检察院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房屋2680平方米，价值568.84万元；土地2840.01平方米，价值0.0001万元（名义价）；车辆6辆，价值104.41万元；办公家具价值79.24万元；其他资产价值478.7万元。国有资产分布情况为：

本级部门房屋2680平方米，价值568.84万元；土地2840.01平方米，价值0.0001万元；车辆6辆，价值104.41万元；办公家具价值79.24万元；其他资产价值478.7万元。

所属单位房屋0平方米，价值0万元；土地0平方米，价值0万元；车辆0辆，价值0万元；办公家具价值0万元；其他资产价值0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本部门（单位）2024年未安排重点项目，故无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本部门（单位）无先关事项予以说明。

海原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部门预算——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公共安全（类）检察（款）：指检察院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检察业务工作的支出。

三、基本支出：指用于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的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等方面的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按照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住房补贴。

七、“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交通费用。